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珈伟股份

股票代码：300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中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珈伟股份中持有权益的股份。

四、根据《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珈伟股份向储阳光伏发行 56,904,73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已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股利 0.2 元（含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9.42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56,900,102 股。

1、珈伟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就本次增发的 56,900,102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440,561,462 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的 56,900,102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市。

2、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5.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1,746,0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1.20 元。

珈伟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就本次增发的 31,746,031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472,307,493 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的 31,746,031 股股份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市。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持有权益的股份.....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9
第五节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置地点.....	11
附表一.....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珈伟股份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简称“振发能源”
国源电力、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储阳光伏	指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珈伟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国源电力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资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查正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903000056264

税务登记证号：税渝字 50090505648062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5648062-1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新能源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百货、纺织品、工艺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矿产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联系电话： 023-630166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居留权
查正发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在境内

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向储阳光伏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

通过本次交易，珈伟股份将进一步扩大光伏电站业务规模，提高资产质量，强化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振发能源由于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所持有的珈伟股份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持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振发能源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珈伟股份的股票 124,819,102 股，持股比例为 32.53%。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振发能源持有珈伟股份 124,819,102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32.53%被动稀释下降到 26.4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储阳光伏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国源电力 100% 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通过向储阳光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900,102 股购买其所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振发能源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24,819,102 股，但其所持有的珈伟股份股权比例被稀释，持股比例由 32.53%被动稀释下降到 26.43%，减少了 6.1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29.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珈伟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即以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本 255,774,2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27,887,120 股），所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9.44 元/股。

鉴于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已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股利 0.2 元（含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9.42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56,900,102 股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经询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5.2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4.69%；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6.74 元/股的 94.24%，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27.26 元/股的 92.44%。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5.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1,746,0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1.20 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31,746,03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5.20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9,206	159,999,991.20	12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30,158	219,999,981.60	12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73,015	399,999,978.00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3,652	20,000,030.40	12
合计		31,746,031	799,999,981.2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万股)		股份状态	数量(万股)
振发能源	境内法人	12,481.91	32.53%	司法冻结	12,481.91
小计	-	12,481.91	32.53%	-	12,481.91

第五节 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四)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股上市报告书》；
- 4、《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

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5、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珈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4,819,102 股 持股比例：32.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24,819,102 股 持股比例：26.43% 变动比例：6.10%（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时未有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